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</p>	<p>本條條文未修正，附表一配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（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）調整而修正。</p>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修正說明

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

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

建築物 構造	鋼筋混凝土造			加強磚造、加 強混凝土空 心磚造			磚 造、 石 造、 木 造	鐵 造 、 鐵 皮 造	土 造	竹 造
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下級				
重建 單價										
樓層數										
平房	二 三、 七九 〇	二 二、 〇七 〇	二 一、 二一 〇	二 二、 九一 〇	二 一、 二一 〇	二 〇、 三五 〇	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			
二層樓 房	二 三、 七九 〇	二 二、 〇七 〇	二 一、 二一 〇	二 二、 九一 〇	二 一、 二一 〇	二 〇、 三五 〇				
三層、 四層樓 房	二 六、 三、	二 三、 〇七	二 二、 〇七	二 二、 五、	二 二、 一、	二 一、 一、				

建築物 構造	鋼筋混凝土造			加強磚造、加 強混凝土空 心磚造			磚 造、 石 造、 木 造	鐵 造 、 鐵 皮 造	土 造	竹 造
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下級				
重建 單價										
樓層數										
平房	二 二、 一二 〇	二 〇、 五二 〇	二 九、 七二 〇	二 一、 三一 〇	二 九、 七二 〇	二 八、 九二 〇	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			
二層樓 房	二 二、 一二 〇	二 〇、 五二 〇	二 九、 七二 〇	二 一、 三一 〇	二 九、 七二 〇	二 八、 九二 〇				

依臺北市
舉辦公共
工程拆遷
補償自治
條例第二
十八條第
二項規定：「本自
治條例內
有關第九
條、第十
二條、第
十三條及
第十六條
所定各項
費用之計

	$\frac{三六}{0}$	$\frac{七九}{0}$	$\frac{0}{0}$	$\frac{四八}{0}$	$\frac{九一}{0}$	$\frac{二一}{0}$	
五層樓房	$\frac{二七}{二四}$	$\frac{二四}{六六}$	$\frac{二二}{九一}$				
六層、七層樓房	$\frac{三二}{三四}$	$\frac{二九}{四一}$	$\frac{二六}{七六}$				
八層至十層樓房	$\frac{三四}{0九}$	$\frac{三一}{0一}$	$\frac{二八}{二三}$				
十一層、十二層樓房	$\frac{三五}{八四}$	$\frac{三二}{五八}$	$\frac{二九}{六八}$				
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	$\frac{三七}{五六}$	$\frac{三四}{一六}$	$\frac{三一}{一一}$				

三層、四層樓房	$\frac{二四}{五一}$	$\frac{二二}{一二}$	$\frac{二〇}{五二}$	$\frac{二三}{七〇}$	$\frac{三一}{〇〇}$	$\frac{二九}{七二}$	
五層樓房	$\frac{二五}{三三}$	$\frac{二二}{九三}$	$\frac{二一}{三一}$				
六層、七層樓房	$\frac{三〇}{〇八}$	$\frac{二七}{三五}$	$\frac{二四}{八九}$				
八層至十層樓房	$\frac{三一}{七〇}$	$\frac{二八}{八四}$	$\frac{二六}{二五}$				
十一層、十二層樓房	$\frac{三三}{三三}$	$\frac{三〇}{三〇}$	$\frac{二七}{六〇}$				

算標準，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，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。」查一一一年度因受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、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等上漲

十六層 至十八 層樓房	四	三	三				
	一、	七、	二、				
	五五	七六	六二				
	0	0	0				

十三層 至十五 層樓房	三	三	二				
	四、	一、	八、				
	九三	七七	九三				
	0	0	0				
十六層 至十八 層樓房	三	三	三				
	八、	五、	0、				
	六四	一二	三四				
	0	0	0				

影響，營造總指數達一〇七點五一，較一一〇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〇（以一一〇年為基期）增加百分之七點五一，爰依增加幅度予以調整修正。調整後之個位

		數(元)按 往例採無 條件進位 至十元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